**粤国土资（建）函〔2018〕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南沙区上报的《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穗南国规报〔2017〕116号）及有关材料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8〕62号）转发给你市，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落实办理：

　　1、请你市督促南沙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南沙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2、对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粤国土资（验）函〔2006〕9号）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质量。

　　3、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缴交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4、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规定及时反馈给我厅。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8〕6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5月21日